

# 全区性社会团体 2025 年度检查 财务审计报告 奇台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奇台县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991-4543991

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XINNENGYOUXIANZERENKUAIJISHISHIWUSUO

# 全区性社会团体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新能会审字[2026]134 号

奇台县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奇台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1、贵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523250655490451。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4-05-14 至 2029-05-13，法定代表人为党雁莺，主要经费来源为社会捐赠，住所为昌吉州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 125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业务范围为人道主义救助提供服务，救援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与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接受捐赠与募捐活动开展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捐献及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参与红十字青少年与志愿服务团队活动开

展。

-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有会员，收取会费 18,492.00 元。
- 5、2025 年末职工 4 人，其月人均工资 9,989.00 元。

#### 四、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24,831.67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24,831.67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贵单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贵单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824,831.6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4,831.67 元。

#### 五、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25 年度收入 326,295.14 元，其中：捐赠收入 305,789.50 元，会费收入 18,492.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2,013.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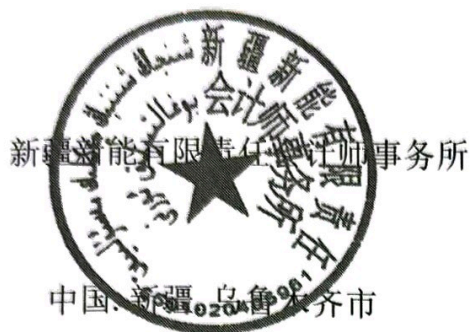
2、贵单位 2025 年度费用 390,103.3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86,411.38 元，会员服务费 3,000.00 元，管理费用 692.00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贵单位存在问题。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红十字会

2025-12-31

单位：元

民办非企业名称	奇台县红十字会		
登记证号	8810-0031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250655490451
登记时间	2024-02-26	法定代表人	党雁莺
住所	奇台县县直机关东关街办公区7号楼	邮编	831800
主要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电话	0994-7221139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00486202920025686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科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党雁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郭丽霞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126523250655490451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单位负责人：党雁莺	制表：郭丽霞	复核：党雁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88,639.91	2,824,831.67	短期借款	2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6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9		
流动资产合计	9	2,888,639.91	2,824,831.67	其他流动负债	30		
				流动负债合计	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2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3		
				其他长期负债	34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合计	17			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清理	18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19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	2,888,639.91	2,824,831.67
				限定性净资产	3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0	2,888,639.91	2,824,831.67
受托代理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2,888,639.91	2,824,831.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	2,888,639.91	2,824,831.67

单位负责人：党雁莺

制表：郭丽霞

复核：党雁莺



##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903,565.85		3,903,565.85	305,789.50		305,789.50
会费收入	3	45,883.00		45,883.00	18,492.00		18,492.00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2,455.90		2,455.90	2,013.64		2,013.64
收入合计	9	3,951,904.75	-	3,951,904.75	326,295.14	-	326,295.14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062,519.84		1,062,519.84	389,411.38	-	389,411.38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2	1,062,519.84		1,062,519.84	386,411.38		386,411.38
②提供服务成本	13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4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5				3,000.00		3,000.00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三) 管理费用	17	745.00		745.00	692.00		692.00
(四) 筹资费用	18			-			-
(五) 其他费用	19			-			-
费用合计	20	1,063,264.84	-	1,063,264.84	390,103.38	-	390,103.38
二、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888,639.91	-	2,888,639.91	-63,808.24	-	-63,808.24

单位负责人：党雁莺

制表：郭丽霞

复核：党雁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5,789.50	3,903,565.8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8,492.00	45,883.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13.64	2,455.90
现金流入小计	7	326,295.14	3,951,904.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89,411.38	1,062,519.8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92.00	745.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390,103.38	1,063,264.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3,808.24	2,888,639.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3,808.24	2,888,639.91

单位负责人：党雁莺

制表：郭丽霞

复核：党雁莺



注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估计经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6	15.83-23.75
房屋构筑物	20-50	1.90-4.75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具体说明核算和确认标准。以上会计政策可根据社团具体情况，对不适用的项目予以删减。)

#### 1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88,639.91	2,824,831.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合 计		2,888,639.91	2,824,831.67

#####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88,639.91	390,103.38	326,295.14	2,824,831.67
合 计	2,888,639.91	390,103.38	326,295.14	2,824,831.67

##### 3.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05,789.50	-	305,789.50	3,903,565.85	-	3,903,565.85
会费收入	18,492.00	-	18,492.00	45,883.00	-	45,883.00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2,013.64	-	2,013.64	2,455.90	-	2,455.90
合 计	326,295.14	-	326,295.14	3,951,904.75	-	3,951,904.75

#####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386,411.38		386,411.38	1,062,519.84		1,062,519.84

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2. 提供服务成本						
3. 会员服务成本	3,000.00					
合 计	389,411.38		386,411.38	1,062,519.84		1,062,519.84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692.00	-	692.00	745.00	-	745.00
合 计	692.00	-	692.00	745.00	-	745.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5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60,808.24 元。收入合计 326,295.14 元，费用合计 390,103.38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63,808.24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2,888,639.91 元，年末数为 2,824,831.67 元，净资产减少 63,808.24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单位名称：（印章）



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雁芳*

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郭丽霞*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